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建中
電話：7531881
電子信箱：tanshu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4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(共1個電子檔) (0245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(含優先免試)超額比序採計積分調整，請各校務必向教職員、家長及學生做正確說明，以避免後續爭議產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前於107年5月21日以府教學字第1070171349A號函檢送各校110學年度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草案，並請各校公告周知自110學年度起「社團參與」積分採計上限提高為4分。
- 二、近日本府接獲數位民眾來電詢問110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調整事宜，並提及學校教師告知學生及家長，自110學年度起「競賽表現」採計項目取消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向所屬教職員、學生及學生家長再次宣導，110學年度超額比序積分僅提高「社團參與」積分採計上限為4分，其餘項目均無變動，「競賽表現」採計上限(6分)與積分相同時比序項目順序不變，以避免學生及家長自學校端接受錯誤訊息，日後產生爭議。
- 四、檢送110學年度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

教務處 收文:109/07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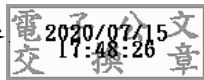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3351

有附件

草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